

股票代碼：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
電話：02-879780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4
(七)關係人交易	64～66
(八)質押之資產	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其 他	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1～7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6～77
3.大陸投資資訊	68、78
4.主要股東資訊	68
(十四)部門資訊	68～7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潘重良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7.04%及7.3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12.96%及12.35%。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與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以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與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工程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收入種類有銷貨收入、工程收入以及其他營業收入。其中，銷貨收入以及工程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說明如下：

- 1.銷貨收入：合併公司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
- 2.工程收入：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之評估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銷貨收入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將全數工程合約，核算工程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與崇越集團計算並無差異；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冠纓



黃更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62,017	14	6,484,853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855,071	2	2,268,39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1,019	1	432,05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2,070,986	6	1,310,666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586,101	4	1,726,003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84,655	19	5,440,711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398,425	22	6,523,205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71,796	7	1,272,691	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29,585	-	132,168	-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00,091	4	1,184,85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270,105	1	218,7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6,940	1	620,081	2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5,017,982	14	4,142,418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207,006	1	302,9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6,940	2	852,31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24,041	-	133,265	1
		<u>21,592,174</u>	<u>58</u>	<u>20,511,759</u>	<u>65</u>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94,892	-	82,450	-
非流動資產：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364	-	9,815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30,832	2	691,55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17,035</u>	<u>-</u>	<u>101,390</u>	<u>-</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524,600	4	1,376,325	4			<u>14,953,877</u>	<u>40</u>	<u>12,727,225</u>	<u>40</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六(七)及六(二十))	2,792,002	7	2,367,555	8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9,243,738	25	3,796,751	1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532,746	2	956,80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71,051	2	550,517	2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344,704	6	1,291,56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31,717	-	133,65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45,915	1	415,47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53,806	1	439,979	1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二十))	853,378	2	767,53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58,876	-	75,6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u>137,779</u>	<u>1</u>	<u>132,618</u>	<u>-</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376,116	1	1,691,766	5			<u>4,314,522</u>	<u>12</u>	<u>3,564,003</u>	<u>11</u>
		<u>15,682,738</u>	<u>42</u>	<u>11,123,780</u>	<u>35</u>		負債總計	<u>19,268,399</u>	<u>52</u>	<u>16,291,228</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3110	股本	1,910,393	5	1,886,996	6
						3200	資本公積	2,916,241	8	2,688,841	8
						3300	保留盈餘	11,760,485	31	9,757,304	31
						3400	其他權益	<u>1,184,103</u>	<u>3</u>	<u>775,924</u>	<u>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771,222</u>	<u>47</u>	<u>15,109,065</u>	<u>48</u>
						3610	非控制權益	<u>235,291</u>	<u>1</u>	<u>235,246</u>	<u>1</u>
							權益總計	<u>18,006,513</u>	<u>48</u>	<u>15,344,311</u>	<u>49</u>
資產總計		<u>\$ 37,274,912</u>	<u>100</u>	<u>31,635,5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274,912</u>	<u>100</u>	<u>31,635,539</u>	<u>100</u>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8,768,714	86	40,098,389	81
4520	工程收入	5,999,044	10	6,846,020	1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29,355	4	2,329,046	5
	營業收入淨額	<u>56,997,113</u>	<u>100</u>	<u>49,273,45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九)、六(二十五)、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43,016,830	75	35,473,660	72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5,322,951	9	6,312,056	1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39,362	2	1,068,939	2
		<u>49,279,143</u>	<u>86</u>	<u>42,854,655</u>	<u>87</u>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255)	-	12,022	-
	營業毛利	<u>7,722,225</u>	<u>14</u>	<u>6,406,77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十九)、六(二十二)、六(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50,581	4	1,660,981	4
6200	管理費用	1,761,607	3	1,430,1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44	-	117,479	-
	營業費用合計	<u>3,778,832</u>	<u>7</u>	<u>3,208,579</u>	<u>7</u>
	營業淨利	<u>3,943,393</u>	<u>7</u>	<u>3,198,19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9,638	-	86,58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六(三)、六(十八)及六(二十六))	166,265	-	183,7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十八)及六(二十六))	74,430	-	39,6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113,678)	-	(99,5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09,809	1	471,821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十一))	(30,401)	-	-	-
		<u>786,063</u>	<u>1</u>	<u>682,269</u>	<u>2</u>
	稅前淨利	<u>4,729,456</u>	<u>8</u>	<u>3,880,468</u>	<u>8</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064,365	2	1,027,554	2
	本期淨利	<u>3,665,091</u>	<u>6</u>	<u>2,852,914</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81)	-	(6,2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319,880	1	37,46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六))	182	-	(2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936)	-	(1,243)	-
		<u>316,317</u>	<u>1</u>	<u>32,46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585	-	(52,77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247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34,041	-	(9,9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7,791</u>	<u>-</u>	<u>(42,80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54,108</u>	<u>1</u>	<u>(10,339)</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19,199</u>	<u>7</u>	<u>\$ 2,842,575</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55,935	6	2,835,02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9,156	-	17,890	-
		<u>\$ 3,665,091</u>	<u>6</u>	<u>\$ 2,852,91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09,656	7	2,824,626	6
	非控制權益	9,543	-	17,949	-
		<u>\$ 4,119,199</u>	<u>7</u>	<u>\$ 2,842,575</u>	<u>6</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9.29</u>		<u>15.36</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8.78</u>		<u>15.03</u>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6~

會計主管：李秀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 通 股 股 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差 額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6,996	-	2,343,848	1,872,728	6,168,925	8,041,653	(47,734)	804,881	757,147	12,959,644	311,355	13,270,999
本期淨利	-	-	-	-	2,835,024	2,835,024	-	-	-	2,835,024	17,890	2,852,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00)	(5,000)	(42,719)	37,321	(5,398)	(10,398)	59	(10,3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30,024	2,830,024	(42,719)	37,321	(5,398)	2,824,626	17,949	2,842,5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3,593	(303,59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90,198)	(1,090,198)	-	-	-	(1,090,198)	-	(1,090,1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26,798)	-	-	-	-	-	-	(726,798)	-	(726,798)
現金增資	70,000	-	977,210	-	-	-	-	-	-	1,047,210	-	1,047,2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60)	-	-	-	-	-	-	(1,260)	-	(1,26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59,026	-	-	-	-	-	-	59,026	-	59,0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6,815	-	-	-	-	-	-	36,815	-	36,81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94,058)	(94,0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175)	(24,175)	-	24,175	24,175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6,996	-	2,688,841	2,176,321	7,580,983	9,757,304	(90,453)	866,377	775,924	15,109,065	235,246	15,344,311
本期淨利	-	-	-	-	3,655,935	3,655,935	-	-	-	3,655,935	9,156	3,665,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63)	(3,563)	137,335	319,949	457,284	453,721	387	454,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52,372	3,652,372	137,335	319,949	457,284	4,109,656	9,543	4,119,1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585	(280,58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98,296)	(1,698,296)	-	-	-	(1,698,296)	-	(1,698,29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88,700)	-	-	-	-	-	-	(188,700)	-	(188,7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546	4,851	414,856	-	-	-	-	-	-	438,253	-	438,2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44	-	-	-	-	-	-	1,244	-	1,24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9,498)	(9,4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9,105	49,105	-	(49,105)	(49,105)	-	-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05,542	4,851	2,916,241	2,456,906	9,303,579	11,760,485	46,882	1,137,221	1,184,103	17,771,222	235,291	18,006,5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4,729,456	3,880,4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9,812	407,401
攤銷費用	61,135	71,58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5,420)	(23,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3,755)	(80,149)
利息費用	113,678	99,567
利息收入	(79,638)	(86,586)
股利收入	(80,285)	(104,2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6,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09,809)	(471,8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0,247	26,108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淨額	-	(6,780)
減損損失	30,401	-
其他	901	12,1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2,733)	(119,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39,902	(54,2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58,309)	533,163
存貨(增加)減少	(875,188)	1,148,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5,683	(287,26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2,925	(37,8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986	10,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87,001)	1,313,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60,320	(477,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843,049	(2,492,2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6,880	(97,851)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5,897)	121,532
退款負債減少	(8,451)	(4,5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645	19,054
其他增加(減少)	480	(4,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62,026	(2,936,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5,025	(1,622,699)
調整項目合計	1,342,292	(1,742,0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71,748	2,138,370
收取之利息	78,087	83,144
收取之股利	384,393	402,247
支付之利息	(99,547)	(89,994)
支付之所得稅	(1,209,607)	(913,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5,074	1,620,4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1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81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6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932	20,9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637)	(16,8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8,398)	(397,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	2,728
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增加	-	(1,375,5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39	36,040
取得無形資產	(22,617)	(43,954)
收購子公司之支付價款淨額	-	(20,888)
處分子公司(扣除現金減少數)	(4,3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056)	(9,334)
受限制資產增加	(88,469)	(100,7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3,583)	(1,905,5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13,323)	1,513,361
發行公司債	-	1,007,039
舉借長期借款	2,052,810	161,485
償還長期借款	(987,229)	(182,36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870	(1,642)
租賃本金償還	(162,066)	(145,959)
發放現金股利	(1,886,996)	(1,816,996)
現金增資	-	1,047,21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783)	(93,9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97,717)	1,488,1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390	(53,2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2,836)	1,149,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4,853	5,335,0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2,017	6,484,853

董事長：潘重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站(5)水產品批發業及對外漁業合作及(6)觀光工廠經營、餐飲及食品零售買賣(7)廢棄物清除業務(8)環境工程規劃、評估、設計、監造、監測等(9)運動中心運營及提供運動訓練等課程。部門別業務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1.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對首次適用避險會計進行修訂，以處理IFRS 1第B6段與IFRS 9「金融工具」對避險會計規定用語之不一致。 2.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訂處理IFRS 7與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用語不一致可能存在的混淆。 3. IFRS 9「金融工具」 • 承租人租賃負債之除列 修正規定闡明，若係除列租賃負債，應依IFRS 9之金融負債除列規定處理；即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差額認列為損益。然而，修改租賃負債時，應依IFRS 16「租賃」之租賃修改規定處理。 • 交易價格 該修訂要求企業於原始認列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時應依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衡量，以消除IFRS 9與IFRS 15間對應收帳款原始衡量之衝突。 4.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闡明IFRS 10實質代理人之判定。 5. IAS 7「現金流量表」 刪除IAS 7第37段中「成本法」之用語，避免適用上之混淆。	2026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12.31 持股%	112.12.31 持股%	說明
本公司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科技)	電子材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越科技)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00 %	100.00 %	
"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生技)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100.00 %	100.00 %	
"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生活)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 超市營運	100.00 %	100.00 %	
"	祥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祥越興業)	廢棄物處理	- %	100.00 %	祥越興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取得法院清算核准函，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財產分配，清算完結。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益能源)	太陽能系統工程業務	83.82 %	83.82 %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樂活)	觀光工廠	100.00 %	100.00 %	
"	Topscience (s) Pte Ltd. (Topscience (s))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光宇工程)	環境相關工程規劃、評估、 監造及監測	77.60 %	77.60 %	本公司及建越科技合計持有78.60%。
"	Topco Scientific USA Corp (美國崇 越)	半導體材料交易及服務客戶	100.00 %	100.00 %	
"	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越運動)	運動訓練	100.00 %	100.00 %	
"	日本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日本Topco)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 產品暨食品買賣	100.00 %	100.00 %	配合集團組織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向崇智購入日本Topco全數股權。
"	Yong Yue Advanced Engineering Sdn Bhd. (永越先進)	機電暨水處理工程	100.00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投資設立。
Topco Group	Asia Topco Holding Ltd. (Asia Cayman)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崇誠貿易)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100.00 %	100.00 %	
"	Topco Scientific Korea株式會社 (韓國Topco)	金剛石切割、晶圓、貿易	100.00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投資設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12.31 持股%	112.12.31 持股%	說明
Asia Cayman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Asia Topco)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Asia Topco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崇誠)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100.00 %	100.00 %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蘇州崇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00 %	100.00 %	
Asia Topco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 公司(崇越興業)	化學製品批發銷售	100.00 %	100.00 %	
上海崇誠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98.00 %	98.00 %	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 合計持有100%。
"	上海浦飛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IC設計公司	49.00 %	51.00 %	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 將2%股權轉讓予上 海太矽電子，並喪失 控制力。
蘇州崇越	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2.00 %	2.00 %	
"	崇耀系統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崇耀系統集成)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00 %	100.00 %	
崇越興業	崇菱化工產品貿易(張家港保稅區) 有限公司(崇菱化工)	化學製品批發銷售	70.00 %	70.00 %	
Topsience (s)	Topsience Vietnam Co., Ltd.(越南 Topco)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Anyong (s) Pte. LTD. (Anyong (s))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	100.00 %	100.00 %	
"	Ping Yue Technologies SDN.BHD. (檳越科技)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買賣	100.00 %	100.00 %	
崇智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彩妍)	化妝品之批發銷售	66.67 %	67.67 %	
"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冠越科技)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100.00 %	100.00 %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益能源)	太陽能系統工程業務	16.18 %	16.18 %	
"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康寶生醫)	保健食品買賣	100.00 %	100.00 %	
崇智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群越材料)	防汙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 他化學製品製造	100.00 %	100.00 %	
"	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螢實業)	廢棄物清除業	65.42 %	48.80 %	本公司及建越科技 合計持有66.80%。
"	達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智)	IC設計及銷售公司	100.00 %	100.00 %	
"	曜越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曜越綠電)	再生能源售電業	100.00 %	100.00 %	
崇盛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宥富科技)	水產品批發銷售	- %	98.00 %	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 清算完結。
"	鼎越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鼎越太陽能)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00.00 %	100.00 %	
"	雲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越科技)	水產養殖批發銷售	55.00 %	55.00 %	
嘉益能源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晨能 源)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00.00 %	100.00 %	
"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陽能源)	"	100.00 %	100.00 %	
"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越能源)	"	100.00 %	100.00 %	
敏盛科技	越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頂)	各式真空泵設備維修	60.00 %	60.00 %	
"	崇輝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崇輝先進)	雷射清洗代工業務	66.67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 年九月投資設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12.31 持股%	112.12.31 持股%	說明
建越	台螢實業	廢棄物清除業	1.38 %	3.10 %	
"	光宇工程	環境相關工程規劃、評估、 監造及監測	1.00 %	1.00 %	
日本Topco	峻川商事株式會社(峻川)	半導體原物料進出口買賣	100.00 %	100.00 %	
台螢實業	台螢全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螢全貿)	國際貿易業	100.00 %	100.00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營業項目中屬建造工程者，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負債科目係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51年

(2)建築物及附屬設備：2～10年

(1)機器設備及其他：2～3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客戶關係、未實現訂單及許可經營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成本依1~5年平均攤銷
- (2)使用權：依契約期間攤銷
- (3)客戶關係：10~11年
- (4)未實現訂單：4~5年
- (5)許可經營權：2~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與光電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以各月或各季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無塵室及氮氣廢水工程等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七)。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無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另，亦無假設及估計具有重大不確定性，而存在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已完成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4,334	14,723
支票及活期存款	3,900,187	2,748,109
定期存款	1,247,496	3,722,021
	<u>\$ 5,162,017</u>	<u>6,484,85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321,019	432,05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49,983	212,336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72,406	63,21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有限合夥	381,453	377,589
國外未上市基金	26,580	38,418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410	-
	<u>\$ 951,851</u>	<u>1,123,612</u>
流動	\$ 321,019	432,055
非流動	630,832	691,557
	<u>\$ 951,851</u>	<u>1,123,612</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利益83,755千元及80,149千元。

- 1.合併公司因上述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2,184千元及13,47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 2.可轉換公司債一嵌入式衍生工具請詳附註六(十五)。
- 3.合併公司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 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179,347	194,25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1,345,253	1,182,075
	<u>\$ 1,524,600</u>	<u>1,376,325</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出售部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71,605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49,105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部分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清算完結，獲配剩餘財產為0千元，投資損失為24,175千元，已將前述投資損失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因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68,101千元及90,795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319,880千元及37,464千元。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3,377	16,37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402,703	6,681,397
減：備抵損失	(28,070)	(42,398)
	<u>\$ 8,528,010</u>	<u>6,655,373</u>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8,398,425</u>	<u>6,523,205</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u>\$ 129,585</u>	<u>132,16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689,172	0.10%	7,485
逾期30天以下	658,255	1.00%	6,571
逾期31~60天	132,663	2.99%	3,965
逾期61~90天	17,547	5.00%	878
逾期91天以上	58,443	15.69%	9,171
	<u>\$ 8,556,080</u>		<u>28,070</u>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872,338	0.10%	6,011
逾期30天以下	388,900	0.99%	3,868
逾期31~60天	124,559	2.28%	2,837
逾期61~90天	126,479	4.99%	6,308
逾期91天以上	185,495	12.60%	23,374
	<u>\$ 6,697,771</u>		<u>42,39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42,398	66,543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5,545)	(23,390)
外幣換算損益	1,217	(755)
期末餘額	<u>\$ 28,070</u>	<u>42,398</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3.12.31</u>	<u>112.12.31</u>
商品	\$ 4,909,267	4,019,342
半成品及在製品	3,299	7,058
原物料	54,868	52,287
在途存貨	<u>50,548</u>	<u>63,731</u>
	<u>\$ 5,017,982</u>	<u>4,142,418</u>

合併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銷貨成本	\$ 43,010,383	35,469,86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00	2,680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u>5,047</u>	<u>1,118</u>
	<u>\$ 43,016,830</u>	<u>35,473,660</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3.12.31</u>	<u>112.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u>\$ 2,792,002</u>	<u>2,367,555</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09,809	471,821
其他綜合損益	<u>1,429</u>	<u>(28)</u>
綜合損益總額	<u>\$ 611,238</u>	<u>471,793</u>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本公司之子公司祥越興業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增資發行新股及向少數股權購回部分股份，因非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及購回部分股份，致本公司持有祥越興業之股權淨值減少1,260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取得子公司—光宇工程77.06%之股份，依照股份買賣合約，若光宇工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淨利達合約約定標準，本公司將於交割日後屆滿一年及二年時，各支付20,888千元，共計41,776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已支付20,888千元及12,82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價款8,064千元，帳列資產負債表（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 3.本公司之子公司崇盛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飛達智能增資發行新股，因於民國一一三年度非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崇盛之股權淨值減少15千元。
- 4.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越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台螢實業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增資發行新股，因非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建越之股權淨值減少151千元。
- 5.本公司之子公司崇智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台螢實業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增資發行新股，因非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至本公司之子公司崇智之股權淨值增加1,410千元。
- 6.綜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前述交易分別認列資本公積分別增加1,244千元及減少1,260千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及 其他</u>	<u>合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67,044	1,616,019	2,713,356	5,096,419
增 添	2,558,919	1,402,551	365,345	4,326,815
處 分	-	(5,867)	(104,691)	(110,558)
轉入或轉出	852,100	526,733	(9,447)	1,369,3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447</u>	<u>6,948</u>	<u>2,238</u>	<u>14,63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3,510</u>	<u>3,546,384</u>	<u>2,966,801</u>	<u>10,696,69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67,057	1,644,164	2,397,995	4,809,216
增 添	-	6,112	426,222	432,334
處 分	-	(33,495)	(106,949)	(140,444)
轉入或轉出	-	520	(2,810)	(2,2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u>	<u>(1,282)</u>	<u>(1,102)</u>	<u>(2,39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67,044</u>	<u>1,616,019</u>	<u>2,713,356</u>	<u>5,096,419</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及 其他	合 計
折舊或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11,308	888,360	1,299,668
本年度折舊	-	47,656	202,576	250,232
處 分	-	(5,624)	(93,895)	(99,519)
轉入或轉出	-	-	(768)	(7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24	1,120	3,34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55,564</u>	<u>997,393</u>	<u>1,452,95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92,180	773,034	1,165,214
本年度折舊	-	53,451	196,295	249,746
處 分	-	(33,495)	(78,113)	(111,608)
轉入或轉出	-	-	(2,133)	(2,133)
減損(迴轉)損失	-	-	(56)	(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8)	(667)	(1,4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1,308</u>	<u>888,360</u>	<u>1,299,668</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183,510</u>	<u>3,090,820</u>	<u>1,969,408</u>	<u>9,243,73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767,057</u>	<u>1,251,984</u>	<u>1,624,961</u>	<u>3,644,00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67,044</u>	<u>1,204,711</u>	<u>1,824,996</u>	<u>3,796,751</u>

合併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及企業永續經營所需，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內湖洲子街辦公大樓，合約總價款為5,350,000千元，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完成過戶登記。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及 其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176	760,051	103,264	886,491
增 添	13,548	145,364	25,407	184,319
轉入或轉出	(1,645)	(104,594)	(28,318)	(134,5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69	-	3,06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79</u>	<u>803,890</u>	<u>100,353</u>	<u>939,322</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及 其他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176	674,459	103,321	800,956
增 添	1,582	178,160	15,146	194,888
轉入或轉出	-	(1,454)	(466)	(1,920)
處 分	(1,582)	(89,626)	(15,258)	(106,4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88)	521	(9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76</u>	<u>760,051</u>	<u>103,264</u>	<u>886,49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216	275,090	54,668	335,974
本年度折舊	3,711	131,833	27,370	162,914
轉入或轉出	(1,645)	(103,329)	(27,296)	(132,2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53	-	1,6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282</u>	<u>305,247</u>	<u>54,742</u>	<u>368,27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150	223,265	41,849	269,264
本年度折舊	3,648	118,934	28,542	151,124
轉入或轉出	-	(1,454)	(466)	(1,920)
處 分	(1,582)	(64,883)	(15,257)	(81,7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2)	-	(77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216</u>	<u>275,090</u>	<u>54,668</u>	<u>335,974</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6,797</u>	<u>498,643</u>	<u>45,611</u>	<u>571,051</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9,026</u>	<u>451,194</u>	<u>61,472</u>	<u>531,69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6,960</u>	<u>484,961</u>	<u>48,596</u>	<u>550,517</u>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二至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1,6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78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1,6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626</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7,974
本年度折舊	6,6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2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7,06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2,026
本年度折舊	6,5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7,974</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31,717</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39,59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33,652</u>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53,90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26,550</u>

- 1.合併公司將部分辦公室轉租他人使用。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長期借款擔保情形。
- 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人員評價，其公允價值係以鄰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級。

(十一)無形資產

成 本：	商 譽	未實現 訂單	客戶 關係	其他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6,251	42,957	100,107	70,664	439,979
單獨取得	-	-	-	22,617	22,617
轉入(出)	-	-	-	(18,524)	(18,524)
本期攤銷數	-	(21,659)	(12,538)	(26,938)	(61,135)
本期減損損失	(30,401)	-	-	-	(30,4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270	1,27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850</u>	<u>21,298</u>	<u>87,569</u>	<u>49,089</u>	<u>353,806</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未實現 訂單	客戶 關係	其他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251	64,616	112,645	64,571	468,083
單獨取得	-	-	-	43,954	43,954
本期攤銷數	-	(21,659)	(12,538)	(37,384)	(71,5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477)	(4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251</u>	<u>42,957</u>	<u>100,107</u>	<u>70,664</u>	<u>439,979</u>

合併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子公司之股權，依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因前述交易認列商譽226,251千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台螢實業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台螢實業之現金產生單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未來年度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使用年折現率15.42%計算，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台螢實業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認列商譽減損損失30,401千元，合併公司已將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減少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並將該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資產	\$ 225,979	168,184
其他應收款	44,126	50,561
	<u>\$ 270,105</u>	<u>218,745</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資產屬因簽訂工程合約，而使用目的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金額皆為363千元，餘係作為工程履約保證及運動課程預收款用途之信託存款等用途，請詳附註八。

2.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資產	\$ 66,225	35,551
存出保證金	261,470	267,209
預付房地款	-	1,375,516
預付設備款	45,297	10,366
其 他	3,124	3,124
	<u>\$ 376,116</u>	<u>1,691,766</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付房地款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向非關係人購買預售辦公大樓之簽約金及頭期款，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完成過戶登記，故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855,071</u>	<u>2,268,394</u>
尚未使用額度	\$ <u>13,020,591</u>	<u>11,182,160</u>
利率區間	<u>1.68%~5.6%</u>	<u>1.56%~6.73%</u>

合併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有關合併公司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9%~2.60%	114.10~125.9	\$ 1,159,59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0%~2.12%	133.01	1,2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4,892)
合 計				\$ <u>2,344,704</u>
尚未使用額度				\$ <u>600,000</u>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9%~2.60%	113.4~125.9	\$ 1,374,0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2,450)
合 計				\$ <u>1,291,565</u>
尚未使用額度				\$ <u>84,060</u>

1.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2,052,810千元及161,485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987,229千元及182,364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14.1.1~114.12.31	\$ 94,892
115.1.1~115.12.31	94,892
116.1.1~116.12.31	463,944
117.1.1~117.12.31	169,571
118.1.1以後	<u>1,616,297</u>
	<u><u>\$ 2,439,596</u></u>

合併公司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第二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00,000千元，資訊如下：

1.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1,0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450,9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15,476)</u>	<u>(40,871)</u>
	533,624	959,129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u>(878)</u>	<u>(2,32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u>\$ 532,746</u></u>	<u><u>956,809</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u>\$ 410</u></u>	<u><u>-</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u><u>\$ 32,411</u></u>	<u><u>59,026</u></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u><u>\$ 410</u></u>	<u><u>(100)</u></u>
利息費用	<u><u>\$ (14,196)</u></u>	<u><u>(8,696)</u></u>

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7919%。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億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4)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00元。

2.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950,9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59,2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u>\$ 1,010,000</u></u>

3.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至174千元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公司債面額450,9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18,546千元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4,851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12,641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414,856千元(含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26,615千元及畸零股現金退還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債尚餘面額549,100千元未轉換；除前述外，合併公司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124,041</u>	<u>133,265</u>
非流動	\$ <u>445,915</u>	<u>415,47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七)金融工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079	8,29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22,536	22,31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1,864	14,34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5,777	13,196

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31,322	204,115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及零售店面，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十年，零售店面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承租電腦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虧損性 合 約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9,519	83,384	302,90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0,777	35,337	66,11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9,975)	-	(99,97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084)	(64,000)	(69,084)
匯率影響數	6,599	449	7,0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1,836	55,170	207,006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固準備	虧損性 合 約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805	157,566	181,37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20,266	5,828	226,09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0,851)	-	(20,85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83)	(79,562)	(80,045)
匯率影響數	(3,218)	(448)	(3,6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519</u>	<u>83,384</u>	<u>302,903</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合併公司之虧損性合約係若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則應就該虧損合約之現時義務認列並衡量負債準備。合併公司因工業履行合約之成本，超過預期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故認列負債準備，以因應工業發生之相關成本。

(十八)營業租賃

	113.12.31	112.12.31
低於一年	\$ 8,951	7,489
一至二年	4,261	7,375
二至三年	-	3,911
	<u>\$ 13,212</u>	<u>18,775</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857千元及7,938千元，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8,580)	(249,2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0,801	116,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7,779)</u>	<u>(132,61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0,80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9,275)	(243,05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53)	(4,522)
計畫支付之福利	-	5,3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4,952)	(7,07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8,580)</u>	<u>(249,275)</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6,657	111,88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00	2,4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73	1,52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0,271	85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0,801</u>	<u>116,65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1,745</u>	<u>2,377</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服務成本	\$ 745	726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2,135	2,274
	<u>\$ 2,880</u>	<u>3,000</u>
推銷費用	\$ -	-
管理費用	2,880	3,000
	<u>\$ 2,880</u>	<u>3,000</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5,804	49,589
本期認列	<u>4,681</u>	<u>6,215</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60,485</u></u>	<u><u>55,804</u></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評估精算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2.000%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4.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8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149)	4,272
未來薪資增加	4,086	(3,991)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55)	4,284
未來薪資增加	4,124	(4,0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220千元及55,69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22,480千元及20,329千元。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產生	956,089	810,7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1,348</u>	<u>82,129</u>
	997,437	892,90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66,928</u>	<u>134,653</u>
	<u>66,928</u>	<u>134,653</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u>\$ 1,064,365</u></u>	<u><u>1,027,554</u></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936)	(1,2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34,041</u>	<u>(9,973)</u>
	<u><u>\$ 33,105</u></u>	<u><u>(11,216)</u></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 4,729,456	3,880,468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29,215	1,120,449
國內轉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244,045)	(164,166)
國外股利收入及其適用匯率差異之影響數	19,492	1,32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15,223	(19,384)
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3,092)	7,2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348	82,129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調整	<u>(93,776)</u>	<u>-</u>
	<u><u>\$ 1,064,365</u></u>	<u><u>1,027,554</u></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稅額影響數	\$ 47,572	36,803
課稅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355,750	373,421
	<u>\$ 403,322</u>	<u>410,224</u>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的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扣抵。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合 計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一一四年度	\$ 127,995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一一五年度	133,545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一一六年度	242,708
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一一七年度	204,211
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一一八年度	206,368
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一一九年度	135,217
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一二〇年度	179,173
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一二一年度	175,924
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一二二年度	197,433
一一三年度(估計數)	一二三年度	176,174
		<u>\$ 1,778,74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 認列海外 投資損失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391	4,578	21,510	22,199	75,678
(借記)/貸記損益	96	(2,172)	-	5,848	3,77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36	-	(21,510)	-	(20,5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23</u>	<u>2,406</u>	<u>-</u>	<u>28,047</u>	<u>58,876</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 認列海外 投資損失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103	1,515	11,537	18,544	58,699
(借記)/貸記損益	(955)	3,063	-	3,655	5,76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43	-	9,973	-	11,2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91</u>	<u>4,578</u>	<u>21,510</u>	<u>22,199</u>	<u>75,678</u>

	權益法 認列海外 投資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78,475	-	17,277	595,752
借記/(貸記)損益	71,437	-	(737)	70,70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2,531	-	12,53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49,912</u>	<u>12,531</u>	<u>16,540</u>	<u>678,98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35,757	-	19,579	455,336
借記/(貸記)損益	142,718	-	(2,302)	140,4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8,475</u>	<u>-</u>	<u>17,277</u>	<u>595,752</u>

3. 本公司、建越科技、全越運動、敏盛科技、冠越科技、安永生技、台螢實業、鼎越太陽能、宥富科技、康寶生醫、祥越興業、彩妍、晶晨能源、晶越能源、晶陽能源、雲越科技、嘉益能源、越頂、光宇工程、群越材料、崇智、崇盛、安永樂活及安永生活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均經核定至民國一一年。

(二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2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均為2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91,040千股及188,7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8,700	181,700
現金增資	-	7,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4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91,040</u>	<u>188,700</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50元，其中相關股票發行成本計2,790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減項，合計共收到現金1,047,21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34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3,39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485千股，因尚未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故列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879,173	2,626,40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32,411	59,02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270	2,28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65	706
其 他	422	422
	<u>\$ 2,916,241</u>	<u>2,688,84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188,700千元(每股1元)及726,798千元(每股4元)。

4.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配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另，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9.0	<u>1,698,296</u>	6.0	<u>1,090,19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2,293,351

上述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0,453)	866,377	775,9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合併公司	137,335	-	137,3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319,949	319,9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49,105)	(49,1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882</u>	<u>1,137,221</u>	<u>1,184,103</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7,734)	804,881	757,1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合併公司	(42,719)	-	(42,7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37,321	37,3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24,175	24,1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0,453)</u>	<u>866,377</u>	<u>775,924</u>

(二十二)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相關資訊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2.6.9
給與數量	995千股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按員工實際認購股數乘以給與日公允價值超過員工認購價值之金額計算，其所產生之費用為36,815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二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655,935	2,835,0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9,549	184,6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29	15.3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655,935	2,835,02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13,633	8,70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3,669,568	2,843,7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9,549	184,6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600	2,0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236	2,5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95,385	189,1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78	15.03

(二十四)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半導體暨電子 材料事業處	環 工 事業處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2,676,902	1,789,338	1,732,579	26,198,819
中 國	22,825,992	3,667,581	36	26,493,609
其 他	3,789,619	491,632	23,434	4,304,685
	\$ 49,292,513	5,948,551	1,756,049	56,997,113
主要產品/服務線：				
半導體與光電相關	\$ 49,292,513	-	-	49,292,513
無塵室及廢水處理工程	-	5,948,551	-	5,948,551
其他	-	-	1,756,049	1,756,049
	\$ 49,292,513	5,948,551	1,756,049	56,997,113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半導體暨電子 材料事業處	環 工 事業處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0,291,149	2,049,566	1,721,944	24,062,659
中 國	18,296,825	4,748,000	192	23,045,017
其 他	1,892,964	255,614	17,201	2,165,779
	<u>\$ 40,480,938</u>	<u>7,053,180</u>	<u>1,739,337</u>	<u>49,273,45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半導體與光電相關	\$ 40,480,938	-	-	40,480,938
無塵室及廢水處理工程	-	7,053,180	-	7,053,180
其他	-	-	1,739,337	1,739,337
	<u>\$ 40,480,938</u>	<u>7,053,180</u>	<u>1,739,337</u>	<u>49,273,455</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556,080	6,697,771	7,230,934
減：備抵損失	28,070	42,398	66,543
合 計	<u>\$ 8,528,010</u>	<u>6,655,373</u>	<u>7,164,391</u>
合約資產-工程	<u>\$ 1,586,101</u>	<u>1,726,003</u>	<u>1,671,753</u>
合約負債-工程	\$ 1,387,818	853,781	1,368,819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683,168	456,885	418,987
合 計	<u>\$ 2,070,986</u>	<u>1,310,666</u>	<u>1,787,80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07,323千元及363,098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二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6,891千元及306,19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4,223千元及76,54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64,476	46,285
股利收入	80,285	104,268
租金收入	9,421	8,618
賠償收入	181	10,767
其 他	11,902	13,848
	<u>\$ 166,265</u>	<u>183,78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8,451	(13,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3,755	80,1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0,247)	(26,108)
其 他	(7,529)	(658)
	<u>\$ 74,430</u>	<u>39,643</u>

(二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甲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4,355	14,355
本期提列金額	125	-
期末餘額	<u>\$ 14,480</u>	<u>14,355</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3,294,667	(3,768,215)	(1,006,671)	(148,612)	(2,612,9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9,556,451	(9,556,451)	(9,556,451)	-	-
應付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	1,500,091	(1,500,091)	(1,500,091)	-	-
租賃負債(含流動					
及非流動)	569,956	(613,412)	(132,025)	(87,822)	(393,565)
應付公司債	532,746	(549,100)	-	(549,100)	-
存入保證金	164,178	(164,178)	-	-	(164,178)
	<u>\$ 15,618,089</u>	<u>(16,151,447)</u>	<u>(12,195,238)</u>	<u>(785,534)</u>	<u>(3,170,675)</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3,642,409	(3,832,274)	(2,387,657)	(709,797)	(734,8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6,713,402	(6,713,402)	(6,713,402)	-	-
應付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	1,184,859	(1,184,859)	(1,184,859)	-	-
租賃負債(含流動					
及非流動)	548,744	(591,907)	(141,049)	(94,844)	(356,014)
應付公司債	956,809	(1,000,000)	-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	157,308	(157,308)	-	-	(157,308)
	<u>\$ 13,203,531</u>	<u>(13,479,750)</u>	<u>(10,426,967)</u>	<u>(804,641)</u>	<u>(2,248,142)</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千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99,559 美金/台幣= 32.785	3,264,042	85,034 美金/台幣= 30.705		2,610,969
美金		82,180 美金/人民幣= 7.3213	2,694,253	62,421 美金/人民幣= 7.0961		1,916,626
日幣		6,733,016 日幣/台幣= 0.2099	1,413,260	4,576,599 日幣/台幣= 0.2172		994,037
日幣		2,974,875 日幣/人民幣= 0.0469	624,778	1,623,910 日幣/人民幣= 0.0502		352,738
金融負債						
美金	\$	89,643 美金/台幣= 32.785	2,938,946	75,342 美金/台幣= 30.705		2,313,376
美金		82,351 美金/人民幣= 7.3213	2,699,860	39,675 美金/人民幣= 7.0961		1,218,214
日幣		6,017,921 日幣/台幣= 0.2099	1,263,162	4,046,191 日幣/台幣= 0.2172		878,883
日幣		2,119,986 日幣/人民幣= 0.0469	445,236	1,477,776 日幣/人民幣= 0.0502		320,99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3.12.31	112.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6,255	14,880
貶值5%	(16,255)	(14,880)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280)	34,921
貶值5%	280	(34,921)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7,505	5,758
貶值5%	(7,505)	(5,758)
日幣(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8,977	1,587
貶值5%	(8,977)	(1,587)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合併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u>8,451</u>	<u>(13,740)</u>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兩期分析，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323,139	3,144,443
金融負債	3,284,667	2,246,20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受限制資產及借款)

	113.12.31	112.12.31
增加一碼	\$ 2,596	2,246
減少一碼	(2,596)	(2,246)

5.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410	-	-	410	4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321,019	321,019	-	-	321,01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49,983	149,983	-	-	149,98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72,406	72,406	-	-	72,40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有限合夥	381,453	99,756	-	281,697	381,45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未上市基金	<u>26,580</u>	-	-	26,580	26,580
小 計	<u>951,85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524,600</u>	186,800	-	1,337,800	1,524,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62,01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528,0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0,105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	<u>327,695</u>	-	-	-	-
小 計	<u>14,287,827</u>				
合 計	<u><u>\$ 16,764,278</u></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3,294,66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556,451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00,091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69,956	-	-	-	-
應付公司債	532,746	-	-	-	-
存入保證金	164,178	-	-	-	-
合 計	<u>\$ 15,618,089</u>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 432,055	432,055	-	-	432,05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12,336	212,336	-	-	212,33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63,214	63,214	-	-	63,21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有限合夥	377,589	174,522	-	203,067	377,58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未上市基金	38,418	-	-	38,418	38,418
小 計	<u>1,123,61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376,325</u>	241,034	-	1,135,291	1,376,3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84,85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655,3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8,745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	302,760	-	-	-	-
小 計	<u>13,661,731</u>				
合 計	<u>\$ 16,161,668</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3,642,40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713,402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84,859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48,744	-	-	-	-
應付公司債	956,809	-	-	-	-
存入保證金	157,308	-	-	-	-
合 計	<u>\$ 13,203,531</u>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二項樹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有成精密及啟弘生技之股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批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89,464千元及48,689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股票無公開市場報價且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有成精密及啟弘生技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份及五月份開始登錄興櫃，變為有活絡市場報價，因此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 計
	衍生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 之債務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	-	241,485	1,135,291	1,376,77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10	7,161	4,063	-	11,6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202,509	202,509
購買	-	47,000	25,500	-	72,500
退回股款	-	-	(16,932)	-	(16,93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10</u>	<u>54,161</u>	<u>254,116</u>	<u>1,337,800</u>	<u>1,646,487</u>
民國112年1月1日	\$ -	189,464	168,602	1,195,411	1,553,477
發行	100	-	-	-	1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00)	-	19,917	-	19,8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31)	(11,431)
購買	-	-	73,888	-	73,888
退回股款	-	-	(20,922)	-	(20,922)
自第三等級轉出	-	(189,464)	-	(48,689)	(238,1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u>	<u>241,485</u>	<u>1,135,291</u>	<u>1,376,776</u>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3.12.31及 112.12.31分別 為8.18~93.68及 6.74~81.3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113.12.31及 112.12.31均為 20%)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113.12.31為28.04~50.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12.31為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估模型	波動率(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27.24%及16.4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值比	5%	\$ 2,707	(2,706)	-	-
	缺乏市價流通性折價	5%	\$ 3,386	(3,38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值比	5%	\$ -	-	66,842	(66,842)
	缺乏市價流通性折價	5%	\$ -	-	83,612	(83,6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值比	5%	\$ -	-	56,820	(56,820)
	缺乏市價流通性折價	5%	\$ -	-	70,947	(70,947)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提供非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合併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020,591千元及11,182,16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日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即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計	\$ 19,268,399	16,291,228
資產總計	37,274,912	31,635,539
負債比例	52 %	51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 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增添租賃 合 約</u>	<u>取消租賃 合 約</u>	<u>匯率 變動</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2,268,394	(1,413,323)	-	-	-	-	855,071
長期借款	1,374,015	1,065,581	-	-	-	-	2,439,596
應付公司債	956,809	-	-	-	-	(424,063)	532,746
租賃負債	548,744	(162,066)	184,319	(2,111)	1,070	-	569,956
存入保證金	157,308	6,870	-	-	-	-	164,17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305,270</u>	<u>(502,938)</u>	<u>184,319</u>	<u>(2,111)</u>	<u>1,070</u>	<u>(424,063)</u>	<u>4,561,547</u>

	<u>112.1.1</u>	<u>現金 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增添租賃 合 約</u>	<u>取消租賃 合 約</u>	<u>匯率 變動</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755,033	1,513,361	-	-	-	-	2,268,394
長期借款	1,394,894	(20,879)	-	-	-	-	1,374,015
應付公司債	-	1,007,039	-	-	-	(50,230)	956,809
租賃負債	532,286	(145,959)	194,888	(31,524)	(947)	-	548,744
存入保證金	158,950	(1,642)	-	-	-	-	157,30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841,163</u>	<u>2,351,920</u>	<u>194,888</u>	<u>(31,524)</u>	<u>(947)</u>	<u>(50,230)</u>	<u>5,305,27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崇越石英)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豐通商股份有限公司(東豐通商)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丰榮智機股份有限公司(丰榮智機)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無錫九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九天)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芯崇鑫(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芯崇鑫)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崇越運動訓練表現發展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環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懋科技)	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9,389	349,356
退職後福利	3,346	3,386
股份基礎給付	-	6,290
	<u>\$ 362,735</u>	<u>359,032</u>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8,145	2,478
其他關係人	12,826	20,811
	<u>\$ 20,971</u>	<u>23,289</u>

(2)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工程收入及勞務收入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崇越石英	\$ 338,251	426,611
其他關聯企業	2,158	4,563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信越	416,424	377,161
其他關係人	320	237
	<u>\$ 757,153</u>	<u>808,572</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售予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亦為月結30~90天。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之交易條件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1,479,902	750,060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信越	7,724,520	5,572,671
其他關係人	2,009	452
	<u>\$ 9,206,431</u>	<u>6,323,183</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期間為月結30~90天。

3.捐贈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崇越運動訓練表現發展協會金額為35,00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崇越石英	\$ 54,152	50,723
應收帳款	其他關聯企業	62	15,717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台灣信越	75,304	65,636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67	92
		<u>\$ 129,585</u>	<u>132,168</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應付帳款	崇越石英	\$ 257,066	231,962
應付帳款	其他關聯企業	23,251	14,810
	其他關係人：		
應付帳款	台灣信越	2,391,134	1,025,66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345	250
		<u>\$ 2,671,796</u>	<u>1,272,691</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13.12.31	112.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工程履約保證、保固、禮券、刷卡機及		
一流動	運動課程預收款	\$ 225,616	167,8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承租廠房租金及長期借款擔保		
一定存單		66,225	35,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	長期借款擔保		
備		5,334,597	-
		<u>\$ 5,626,438</u>	<u>203,3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未來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	<u>\$ 2,921,423</u>	<u>2,260,600</u>
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	<u>\$ 1,773,771</u>	<u>1,739,105</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3,974,484</u>

(二)合併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3.12.31	11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233,984</u>	<u>1,127,000</u>

(三)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9,815	2,148,961	2,598,776	494,792	1,740,761	2,235,553
勞健保費用	55,857	107,315	163,172	52,462	102,648	155,110
退休金費用	11,532	70,048	81,580	13,538	65,486	79,024
董事酬金	-	95,312	95,312	-	77,832	77,8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601	119,478	136,079	17,713	94,675	112,388
折舊費用	168,792	251,020	419,812	148,708	258,693	407,401
攤銷費用	2,492	58,643	61,135	1,820	69,761	71,581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七。
- 3.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持股5%以上之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半導體暨電子材料及環工為應報導部門，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中古機台設備買賣及商品零售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半導體暨電子 材料事業處	環工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13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292,513	5,948,551	1,756,049	-	56,997,113
部門間收入	782,773	224,039	227,388	(1,234,200)	-
利息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50,075,286</u>	<u>6,172,590</u>	<u>1,983,437</u>	<u>(1,234,200)</u>	<u>56,997,113</u>
利息費用	73,879	11,262	28,537	-	113,678
折舊與攤銷	233,431	7,196	240,320	-	480,9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609,809	-	609,80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731,532</u>	<u>289,457</u>	<u>708,467</u>	<u>-</u>	<u>4,729,456</u>
112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480,938	7,053,180	1,739,337	-	49,273,455
部門間收入	346,675	116,610	345,854	(809,139)	-
利息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40,827,613</u>	<u>7,169,790</u>	<u>2,085,191</u>	<u>(809,139)</u>	<u>49,273,455</u>
利息費用	64,595	9,778	25,194	-	99,567
折舊與攤銷	234,201	6,076	238,705	-	478,9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471,821	-	471,82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010,889</u>	<u>258,115</u>	<u>611,464</u>	<u>-</u>	<u>3,880,468</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無需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臺 灣	\$ 26,198,819	24,062,659
中 國	26,493,609	23,045,017
其他國家	<u>4,304,685</u>	<u>2,165,779</u>
	<u>\$ 56,997,113</u>	<u>49,273,455</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台 灣	\$ 9,927,460	6,092,456
其 他	421,273	484,659
	<u>\$ 10,348,733</u>	<u>6,577,11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甲 客 戶	<u>\$ 11,911,643</u>	<u>10,723,196</u>

對甲客戶之銷貨收入屬於半導體暨電子材料事業處。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崇越興業化學(保家 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註2)	(註4)	134,610	-	-	-	0.00%	(註5)	Y	N	Y
"	"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註2)	(註4)	291,764	184,607	184,607	-	1.04%	(註5)	Y	N	Y
"	"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註2)	(註4)	550,057	475,057	202,730	-	2.67%	(註5)	Y	N	N
"	"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註2)	(註4)	44,870	-	-	-	0.00%	(註5)	Y	N	Y
"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註2)	(註4)	2,095,000	2,045,000	248,371	-	11.51%	(註5)	Y	N	N
"	"	晶晨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註2)	(註4)	360,000	180,000	-	-	1.01%	(註5)	Y	N	N
"	"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註2)	(註4)	113,620	79,810	28,685	-	0.45%	(註5)	Y	N	N
"	"	晶瑞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註2)	(註4)	178,600	128,830	128,730	-	0.72%	(註5)	Y	N	N
"	"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註2)	(註4)	250,894	159,834	159,834	-	0.90%	(註5)	Y	N	N
"	"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註2)	(註4)	1,155,906	1,136,984	565,346	-	6.40%	(註5)	Y	N	N
"	"	Topscience(s) Pte Ltd.	(註2)	(註4)	1,028,770	830,120	342,111	-	4.67%	(註5)	Y	N	N
"	"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註2)	(註4)	200,000	200,000	49,994	-	1.13%	(註5)	Y	N	N
"	"	崇耀系統集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註2)	(註4)	134,610	-	-	-	0.00%	(註5)	Y	N	Y
"	"	Topscience Vietnam Co., Ltd.	(註2)	(註4)	114,923	114,747	24,546	-	0.65%	(註5)	Y	N	N
"	"	達智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註2)	(註4)	495,961	445,621	420,621	-	2.51%	(註5)	Y	N	N
"	"	峻川商事株式會社	(註2)	(註4)	66,690	-	-	-	0.00%	(註5)	Y	N	N
"	"	Topco Scientific USA Corp	(註2)	(註4)	131,140	131,140	-	-	0.74%	(註5)	Y	N	N
"	"	曜越綠電股份有限 公司	(註2)	(註4)	59,800	59,800	-	-	0.34%	(註5)	Y	N	N
"	"	Yong Yue Advanced Engineerine Sdn Bhd	(註2)	(註4)	296,820	282,620	-	-	1.59%	(註5)	Y	N	N
"	"	Ping Yue Technologies Sdn Bhd	(註2)	(註4)	37,103	35,328	-	-	0.20%	(註5)	Y	N	N
"	"	全越運動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註2)	(註4)	80,000	80,000	-	-	0.45%	(註5)	Y	N	N
1	蘇州崇越	蘇州蘇淨環保工程 有限公司	(註3)	(註4)	32,863	26,693	26,693	-	0.15%	(註6)	N	N	Y
2	建越	恩典聯合建築師事 務所	(註3)	(註7)	300,000	300,000	300,000	-	1.69%	(註7)	N	N	N
"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註3)	(註7)	7,544,000	7,544,000	7,544,000	-	42.45%	(註7)	N	N	N
3	群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註9)	(註8)	26,349	26,349	26,349	-	0.15%	(註8)	N	Y	N

-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為17,771,222千元。
 註5：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六十為限，為28,433,955千元。
 註6：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蘇州崇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十五倍為限，為24,745,250千元。
 註7：建越科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三十倍及五十倍為限，分別為12,876,510千元及21,460,850千元。
 註8：群越材料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倍為限，為108,691千元。
 註9：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10：因提前召開決議背書保證契約續約，導致崇越科技對建越科技、晶晨能源、冠越科技、群越材料、Topco USA及曜越綠電之期末背書保證餘額重
 複計算，金額為新台幣700,000千元、新台幣25,000千元、新台幣300,000千元、新台幣100,000千元、美金2,000千元及新台幣29,900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單位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	-	8.21	-	
"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000	179,520	10	179,520	
"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	"	12,000	1,124,160	8	1,124,160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000	21,280	8.18	21,280	
"	茂德科技(股)公司	"	"	71	905	0.16	905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50	159,885	0.43	159,885	
"	有成精密(股)公司 (有成精密)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5	36,286	2.38	36,286	
"	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	7,399	79,982	3.60	79,982	
"	世本科技(股)公司	"	"	540	68,580	0.95	68,580	
"	廣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667	74,067	6.67	74,067	
"	Belite Bio, Inc.	"	"	35	72,406	0.11	72,406	
"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	"	5,000	48,850	5.00	48,850	
"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400	55,080	0.49	55,080	
"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90	28,394	0.04	28,394	
本公司	其他： LEAP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580	12.22	26,580	
崇智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0	15,433	-	15,433	
"	股票： 有成精密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	19,462	1.29	19,462	
"	美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	125	2,901	5.26	2,901	
"	恆映能源(股)公司	"	"	285	-	19	-	
"	密科博(股)公司	"	"	400	3,272	2.29	3,272	
"	旭燭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	10	-	
"	有成精密	"	"	711	16,167	1.07	16,167	
"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6	5,041	0.47	5,041	
"	耀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03	36,542	5.28	36,542	
"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5,000	0.17	5,000	
"	龍門壹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	10,500	10,416	4.72	10,416	
崇盛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	4,270	-	4,270	
"	股票：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3	5,578	0.98	5,578	
"	啟弘生物科技(股)公司	"	"	262	7,453	0.75	7,453	
"	華準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9	14,221	5.75	14,221	
"	啟弘生物科技(股)公司	"	"	1,394	39,635	3.99	39,635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單位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受益憑證：							
敏盛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6	54,629	-	54,629	
"	新光投信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624	10,066	-	10,066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3,540	50,079	-	50,079	
"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253	20,009	-	20,009	
	股票：							
越頂	茂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	184	-	184	
	受益憑證：							
鼎越太陽能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1,385	-	1,385	
安永生技	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5	22,151	-	22,151	
安永生活	受益憑證： 日盛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7	13,415	-	13,415	
	凱基投信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3,318	40,017	-	40,017	
	股票：							
群越	環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12,619	-	12,619	
安永樂活	受益憑證： 日盛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4	6,101	-	6,101	
	新光吉星市場基金	無	"	1,123	18,102	-	18,102	
達智電子	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1	20,181	-	20,181	
"	中信投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1,758	20,177	-	20,177	
全越	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4	25,004	-	25,004	
光宇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451	-	451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0	105	-	105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者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12/1/17	5,350,000	5,331,597	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11位自然人。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邦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鑑價報告	供營運使用	無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進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崇誠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16,612)	(1.0%)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38,724	1.0%	
本公司	峻川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3,394)	(0.0%)	月結30天	-	-	應收帳款 7,161	0.0%	
本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390,921)	(1.0%)	月結30天	-	-	應收帳款 72,004	2.0%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82,862)	(1.0%)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54,152	1.0%	
"	"	"	進貨	671,141	2.00%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38,846)	(3.0%)	
上海崇誠	台灣信越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7,651,667	63.0%	月結90天	-	-	應付帳款 (2,360,568)	(76.0%)	
"	無錫九天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12,876	1.0%	月結90天	-	-	應付帳款 (18,450)	(1.0%)	
達智電子	上海崇誠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2,876	0.0%	月結15天	-	-	應收帳款 18,312	(0.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0	本公司	上海崇誠	1	應收帳款	38,72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10%
"	"	"	1	銷貨收入	316,612	"	0.56%
"	"	峻川	1	應收帳款	7,16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02%
"	"	峻川	1	銷貨收入	133,394	"	0.23%
1	嘉益能源	冠越科技	3	營業收入	79,912	依雙方合約議定	0.14%
2	安永生活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2,847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2%
3	敏盛科技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357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1%
"	"	Topscience(s)	3	銷貨收入	6,150	"	0.01%
4	群越材料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5,017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4%
5	安永生技	安永生活	3	營業收入	21,207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04%
6	安永樂活	安永生活	3	營業收入	28,759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5%
7	台螢實業	建越科技	3	營業收入	44,346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8%
8	建越科技	本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131,885	依雙方合約議定	0.35%
"	"	"	2	工程收入	96,186	依雙方合約議定	0.17%
9	達智電子	上海崇誠	3	應收帳款	18,31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15天	0.05%
"	"	"	3	銷貨收入	263,405	"	0.46%
10	蘇州崇越	越南TOPCO	3	應收帳款	66,860	依雙方合約議定	0.18%
"	"	"	3	工程收入	115,936	依雙方合約議定	0.20%
11	冠越科技	曜越綠電	3	營業收入	14,048	依雙方合約議定	0.0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歐元千元/新加坡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新竹縣	擴散石英管，石英船等石英器材之加工製造及修護業務	99,232	99,232	13	40.00%	2,405,842	1,414,736	588,387	
	敏盛科技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買賣	425,000	425,000	42,500	100.00%	545,043	71,011	71,011	註3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149,600	149,600	14,960	24.93%	216,303	99,090	24,695	
	Topco Group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714,206	714,206	22,432	100.00%	3,494,131	1,272,274	1,284,033	註3
	Topsience(s)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411,513	411,513	6,577	100.00%	655,611	58,616	58,616	註3
	崇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535,000	495,000	72,771	100.00%	742,487	67,722	67,722	註3
	崇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315,000	315,000	19,009	100.00%	89,197	(30,051)	(30,051)	註3
	建越	台北市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475,000	475,000	53,829	100.00%	394,421	85,228	81,347	註3
	安永生技	高雄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590,629	540,629	20,000	100.00%	74,632	(44,514)	(44,514)	註3
	物阜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有機肥料製造	35,000	35,000	3,500	39.33%	-	0	-	
	安永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749,350	699,350	24,500	100.00%	121,795	(61,632)	(61,623)	註3
	嘉益能源	台北市	太陽能系統工程業務	236,792	236,792	25,924	83.82%	202,252	11,695	11,675	註3
	祥越興業	台北市	廢棄物處理	-	91,170	-	0.00%	-	28	28	註3、註4
	安永樂活	宜蘭縣	觀光工廠	385,000	355,000	18,500	100.00%	33,997	(27,737)	(27,737)	註3
	全越運動	台北市	運動訓練	180,508	145,508	18,500	100.00%	132,955	(19,907)	(19,907)	註3
	光宇工程	台北市	環境相關工程規劃、評估、設計、監造及監測	434,560	434,560	776	77.60%	326,227	91,744	43,288	註3
Topco Group	TOPCO SCIENTIFIC USA	美國	半導體材料交易及服務客戶	152,011	152,011	10	100.00%	267,155	119,294	119,294	註3
	日本Topco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86,714	77,367	50	100.00%	91,941	9,724	9,724	註3
	永越先進	馬來西亞	機電暨水處理工程	20,987	-	2,860	100.00%	20,144 9,814,133	(64)	(64) 2,175,924	註3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49,178 (USD1,500)	49,178 (USD1,500)	1,500	100.00%	84,171	26,148	由Topco Group認列投資損益	註3
	Asia Topco Holding	開曼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655,700 (USD20,000)	655,700 (USD20,000)	20,000	100.00%	3,375,111	1,244,777	"	註3
	TOPCO SCIENTIFIC KOREA CO., LTD.	韓國	金剛石切割、晶圓、貿易	12,557 (USD383)	-	100	100.00%	11,347	(175)	"	註3
	Asia Topco Holding	模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655,700 (USD20,000)	655,700 (USD20,000)	20,000	100.00%	3,372,319	1,245,253	"	註3
	Topsience (s)	越南Topco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7,330 (SGD4,448)	107,330 (SGD4,448)	-	100.00%	73,372	1,807	由Topsience(s)認列投資損益	註3
	Anyong (s)	新加坡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	9,652 (SGD400)	6,419 (SGD 266)	400	100.00%	1,393	(4,545)	"	註3
	Ping Yue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買賣	23,092 (SGD957)	15,057 (SGD624)	3,146	100.00%	14,347	(3,820)	"	註3
崇智	彩妍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12,000	12,000	1,267	66.67%	20,798	6,694	由崇智認列投資損益	註3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183,640	149,640	23,743	100.00%	259,852	13,720	"	註3
	嘉益能源	台北市	太陽能系統工程業務	28,208	28,208	5,005	16.18%	52,264	11,695	"	註3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6,287	6,287	1,000	100.00%	1,333	(28)	"	註3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4,197	4,197	142	36.00%	-	-	"	
	群越材料	台北市	防汙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37,000	31,000	6,100	100.00%	108,691	28,506	"	註3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771	771	40	0.07%	607	99,090	"	
	台登實業	高雄市	廢棄物清除業	178,261	83,144	14,392	65.42%	156,514	(10,422)	"	註3
	東豐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件等製造買賣	5,000	5,000	500	25.00%	10,308	20,633	"	
	達智電子	台北市	IC設計及銷售公司	50,000	10,000	5,000	100.00%	71,526	21,475	"	註3
崇盛	曜越綠電	台北市	再生能源售電業	11,000	1,000	1,100	100.00%	11,858	922	"	註3
	丰榮智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機械製造修配業	4,550	4,550	350	24.00%	8,119	21,244	"	
	宥富科技	台中市	水產品批發銷售	-	20,500	-	0.00%	-	3	由崇盛認列投資損益	註3、註5
	鼎越太陽能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9,000	9,000	900	100.00%	3,731	28	"	註3
	飛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工派遣及雲端修繕平台	8,875	8,875	725	13.00%	1,310	(9,383)	"	註2
	蔚星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精密儀器製造業	8,000	8,000	8,626	26.00%	4,866	(2,596)	"	
	雲越科技	台中市	水產品養殖批發銷售	555	555	60	55.00%	520	3	"	註3
	大數智能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才培訓	5,000	5,000	500	31.00%	(2,513)	(12,566)	"	
	崇沐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體系顧問服務平台	4,800	-	800	33.33%	4,758	(253)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71,050	71,050	7,586	100.00%	75,700	4,636	由嘉益能源認列投資損益	註3
嘉益能源	晶晨能源	台北市	"	86,497	86,497	8,795	100.00%	69,687	552	"	註3
	晶越能源	台北市	"	92,160	92,160	9,624	100.00%	99,946	4,496	"	註3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敏盛科技	越頂科技	新竹市	各式真空泵設備維修業務	45,035	45,035	6,000	60.00%	84,235	27,031	由敏盛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夸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與銷售	50,000	0	5,000	41.67%	45,983	(9,641)	"	
建越	崇輝先進	新竹市	雷射清洗工廠及代工業務	20,000	0	2,000	66.67%	18,961	(1,558)	"	註3
	台螢實業	高雄市	廢棄物清除業	6,261	6,261	305	1.38%	3,803	(10,422)	由建越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光宇工程	台北市	環境相關工程規劃、評估、 設計、監造及監測	5,600	5,600	10	1.00%	4,204	91,744	"	註3
	重置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高雄市	廢棄物清理業	50,000	0	5,000	25.00%	45,943	(16,230)	"	
日本Topco	峻川	日本	半導體原物料進出口買賣	62,970 (JPY300,000)	20,990 (JPY100,000)	30	100.00%	76,037 (JPY362,251)	17,534 (JPY82,628)	由日本Topco認 列投資損益	註3
台螢實業	台螢全貿	高雄市	國際貿易業	15,000	15,000	1,500	100.00%	12,696	(704)	由台螢實業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註1：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合併公司占有飛達智能一席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仍按採用權益法認列。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祥越興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取得法院清算核准函，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財產分配，清算完結。

註5：宥富科技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辦理清算完結。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崇誠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業務	288,180 (USD 8,790) (註4)	註1	-	-	-	-	808,325 (USD 25,177)	100%	808,325 (USD 25,177)	1,909,726 (USD 58,250)	2,420,706 (USD 75,398)
上海崇耀	"	58,214 (CNY 13,000)	註5	註5	-	-	-	11,796 (CNY 2,648)	100%	11,796 (USD 2,648)	97,231 (CNY 21,713)	-
蘇州崇越	純廢水暨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346,669 (USD 10,574) (註4)	註1	-	-	-	-	178,090 (USD 5,547)	100%	178,090 (USD 5,547)	989,812 (USD 30,191)	169,582 (USD 5,282)
崇越興業	化學製品批發銷售	23,474 (USD 716) (註4)	註1	-	-	-	-	259,286 (USD 8,076)	100%	259,286 (USD 8,076)	450,859 (USD 13,752)	406,394 (USD 12,658)
崇耀系統集成	純廢水暨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89,561 (CNY 20,000)	註6	註6	-	-	-	3,452 (CNY 775)	100%	3,452 (CNY 775)	103,124 (CNY 23,029)	-
上海浦飛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IC設計公司	8,956 (CNY 2,000)	註9	-	-	-	-	(85) (CNY (19))	49%	(40) (CNY (9))	4,653 (CNY 1,039)	-
芯崇鑫(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二手機台設備翻修服務	13,779 (CNY 3,077)	註12	-	-	-	-	(6,963) (CNY (1,563))	35%	(2,437) (CNY (547))	5,387 (CNY 1,203)	-
無錫九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無錫九天)	半導體回收晶圓盒與清洗服務	134,341 (CNY 30,000)	註10	-	-	-	-	18,669 (CNY 4,191)	20%	3,622 (CNY 813)	40,436 (CNY 9,030)	-
崇菱化工商品貿易(張家港 保稅區)有限公司	化學製品批發銷售	44,780 (CNY 10,000)	註11	-	-	-	-	584 (CNY 131)	70%	410 (CNY 92)	31,691 (CNY 7,077)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9,994 (USD 3,050) (註7)	758,383 (USD 23,132)	(註8)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除上海浦飛芯微、芯崇鑫、無錫九天及崇菱化工係依據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其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2.7850元及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478元)

註4：上海崇誠之實收資本額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1,990千元，蘇州崇越之實收資本額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7,874千元，興業化學之實收資本額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275千元。

註5：上海崇耀係孫公司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6：崇耀集成系統係孫公司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7：包含已註銷之寧波崇越投資金額USD3,050千元。

註8：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故赴大陸地區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註9：上海浦飛芯微係孫公司上海崇誠與上海太矽電子共同出資設立，分別占有49%及51%之出資額。

註10：無錫九天係孫公司上海崇誠與九玄科技、無錫普力及無錫仙正四方共同出資設立，分別占有20%、34%、20%及26%之出資額。

註11：崇菱化工係孫公司崇越興業及天津綠菱共同出資設立，分別占有70%及30%之出資額。

註12：芯崇鑫(廈門)係孫公司上海崇誠、宋青福、張金革共同出資設立，分別占有35%、55%、10%之出資額。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19 號

會員姓名：
(1) 郭冠纓
(2) 黃更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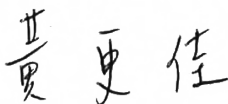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62161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2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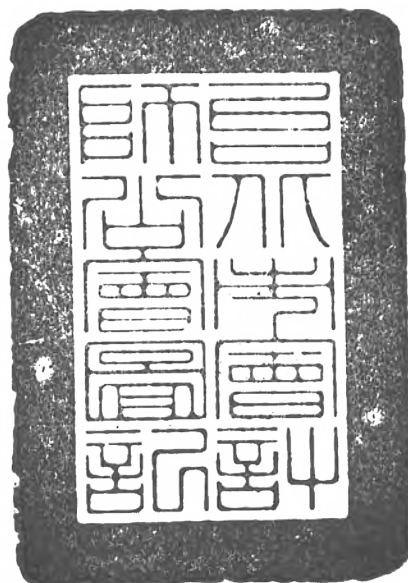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